

中国历史 研究

第2辑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

书目文献出版社

目 次

论 著

先秦楚文化试探

陈金木 一

古代史

春秋时代列国间的惯例

郑 均 九

析论韩信不造反

蔡信发 一五

元和中兴之研究

李树桐 二一

六朝时代的建康——市廛、民居与治安

刘淑芬 四八

明史广西土司传考证

——明史纂误三续

黄彰健 六一

多伦与章嘉活佛：兼谈清代对待喇嘛教及其治蒙政策

张国柱 八一

近代史

兴中会组织史

冯自由遗作 八三

兴中会的历史评价

罗云家 八五

章太炎师一生最珍贵文献——

情文并茂的八十四封家书

陈存仁 八九

人物传记

延平郡王的军师——陈永华

——并述天地会的创始和组织及其对民族革命的影响

向 隅 一〇一

记吴芝瑛与秋瑾烈士的生死交情

姚崧龄 一〇六

宋教仁为民主宪政的先驱者

宋兰仪 一〇八

革命奇人张静江

杨恺龄 一一七

说伟人，想伟人

——民国七十年十月在蒋百里先生百年诞辰座谈会上讲述

蒋纬国 一二二

我的父亲百里先生

——七十年十月在蒋百里先生百年诞辰座谈会上恭述

魏蒋华 一二七

熊式辉政海浮沉面面观

马五先生遗作 一三〇

吉星文——打出八年抗战的第一枪

一三三

考 古

突厥系族的兵器

陈庆隆 一三五

先秦楚文化試探

陳 金 木

壹、前言

中華文化以漢族文化為主體，最先發祥於黃河中游之黃土谷地，包括汾河、渭河、涇河、洛河、沁河等大支流之河谷，此一地區之自然條件，便利於原始農業之發展。其後此一文化圈繼續向外圍擴展，在接觸之地帶，先進之漢文化擁有較大之融和力量。在先秦時代，中原諸侯忙於征伐兼併，南方楚族之勢力趁勢向北伸張，進入淮河流域，「及周之衰，楚地方五千里」（註一）疆域實廣。其地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富，允為浪漫主義思想發生之溫床，其俗信神鬼，重淫祀，巫舞神話流行；再而進者，若政治制度，農工商業，宗教信仰，風俗習尚，學術思想等，皆顯現出「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註二），與魯、齊文化，鼎足而三，蔚為異采也。

述及楚文化者：載籍有：史記楚世家，屈原列傳；春秋三傳、國語楚語、戰國策楚策、楚辭、世本、竹書紀年、大戴禮記帝繫姓、春秋後語（註三），永樂大典一萬九百三十四「六姥」條（註四），春秋事語（註五）。地下器物有：安徽壽縣、湖南長沙、河南信陽、湖北江陵等地之墓葬（註六），挖掘出之銅器銘文與器物，提供研究者以不少之新知，本文之撰述，亦本此「二重證據」（註七），將載籍史料，與地下器物，比勘核校，期能對先秦之楚文化，做一概括性之大致了解，因名之曰：「試探」也。

貳、總論

一、楚族之來源、遷移與拓展

從楚族傳說上之古代先公祝融八姓，與陸終六子之地望，推證楚族最初當起於河南中部，大約在商之末葉，始東遷江蘇之北部，迄周初，再從江蘇北部南遷於江蘇、安徽間之大江流域，又歷四、五代，至熊渠時（周夷王時），方始沿長江西上，停留於江、漢之間。越國即熊渠後裔，留東方未西上之部份。楚族前後居留之地域，大概可分三區，初期地望在河南，東遷後在江蘇北部，兩地相鄰，可以並為一區，以徐州（即彭城）為中心；南遷江蘇吳境為一區；西遷江漢流域，以江陵為中心，又是一區；此三區域，由先秦至漢初，皆稱之為楚。（註八）

二、楚文化來源、涵化與發展

楚之疆域，逐漸向東南拓展，一面挖制三苗；一面吞滅漢陽諸姬國（註九），因而楚之文化成份，應為多元化，考之史籍與器物，殷商、姬周二者，實影響其最深者也（註一〇）。

於楚地發現殷代之遺物有：湖北武漢盤龍城之殷中期「二里崗」式銅器；湖南寧鄉殷人面方鼎，石門皂市殷式陶器與骨器；安徽阜南（朱簪常廟鄉）殷靜銅器，包括尊、罍、觚、爵各二件，鬲十二件；嘉山縣泊崗，殷銅器四件等，可見殷代銅器，在荆楚各地傳播之廣。由制度上，楚滅國而立為縣，此與殷人之大邑似不無關係（註一一），史記楚世家八姓中之彭，殷時為侯伯；屈原最嚮往之彭咸，原乃商之賢大夫（註一二），楚語中引用商書說命之語（註一三），可見楚實有取資於殷商者。

姬周文化，楚人承之者尤多，鬻熊爲文王師，楚早卽沐周之教化，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自然與周逐漸同化，而楚亦行周禮，「（重耳）如楚，成王（文王子熊頤），以周禮享之，九獻，庭實旅百。」（註一四），左傳僖公五年引周書「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語同離騷，可見楚人接受周文化之情形，再觀申公巫臣，左史倚相，援引周書；子重、伍舉、白公、無宇辭、子革、沈尹成、郁公辛援引詩經等等（註一五）；楚昭王與觀射父問答周書（註一六）。可知楚人取自周詩書之教育，實成其文化內涵之一部份。

楚人與擁有先進文明之諸夏長期接觸，無論是和平亦或戰爭；政治亦或經濟，涵化乃必然之結果，「婚姻」實爲最佳之文化交換方式，先秦諸國與楚國王室通婚者有秦、越、衛、蔡、鄧、鄭、鄧、盧、息、晉、巴、江等國之王室子女（註一七），以此，楚吸收姬周各諸侯國之文化而涵容之。

楚吸收殷商，姬周與先秦諸侯國之文化，於楚地與楚之地域性特殊之文化相結合，蘊釀成一特殊之楚文化也。

叁、分 論

文化乃人類社會創造之產物，亦爲社會進化之產物，實人類集團中互相影響而交替其形態也。今參取陳安仁氏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一書對各期文化之分類敘寫方式（註一八），依楚文化之實際情形，分政治制度、農工商業、宗教信仰、風俗習尚、學術文藝等五大類，大類下再分若干小類，分別述之於後：

一、政治制度

（一）王位繼承

楚之王位繼承，可能爲施行少子繼承制（註一九）然文崇一

氏檢查楚王室世系中所列之五十四位繼承者（包括神話傳說之世系），其中有明顯證據，證明爲少子者僅五位，其餘四十九位皆因材料不足，無法確知其是否爲少子（註二〇），然於春秋時期，晉叔向却有此說，曰：「有楚國者，其棄疾乎。……辛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註二一），以文觀之，其說乃以楚於非常時期方立少子，但楚人却自言立少子爲常制，「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末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恒在少者。』」（註二二），此事發生於西元前七世紀末，極可能楚人最初之傳統爲少子繼承，而此時楚成王既立商臣爲太子，可見已非定以少子爲繼承之常制也。至西元前五一六年，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註二三），此立長之制，則又似諸夏之立嫡長子也。

（二）官制

楚之官制，除莫敖一名爲楚語之官名外，其餘官名有多用「尹」字爲名者，此極可能借資於周人者（註二四）重要者有令尹、右尹、連尹、卜尹、樂尹；見于鄂君啓節者有：大工尹、集尹、箴尹；地區之官有縣尹、郊尹；宮庭之官有寢尹、門尹、宮廄尹。亦有與諸夏名稱與職務均相似之官職者：若太宰、少宰（與宋相同）；司徒、大司馬、左司馬、右司馬、司敗（與唐、陳相同），太師、少師、師、伶人（與周相同），工正、封人、侯人（註二五），可見楚人之官制，來自周朝與諸侯國，而有所更張也。

（三）兵制

楚軍之編制爲：

兩廣：馬隊分爲左右二組，輪值更換。

兩甄：田獵時用之爲兩翼。

環列之尹：巡衛兵，保護王宮。

游兵：不繫步伍，隨時補給。

調卒：右轅扶車服馬，左轅求草爲蓐，以備止宿。

由此可見楚兵制之特色，在於重補與輪班，則士卒不致因疲勞而失其效用（註二六）。

（四）法制

說苑至公篇載「楚國之法，車不得至於茅門。」韓非子外儲說右篇云：「荆莊王（註二七）有茅門之法曰：『羣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踐露者，廷理斬其軔，僇其卿』」；左傳昭公七年，楚莊王爲章台之宮，納亡人以處之，芊尹無宇曰：「我先君文公，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若以文法處之，盜有所在矣。」；史記屈原列傳有「楚懷王使屈平造爲憲令，屈平屬稿未成，上官大夫見而奪之。」茅門云云，楚衛法也；僕區云云，賊贓法也；憲令云云，草擬法也，可見楚自荆莊，楚莊、楚懷，各有法制法典也，再觀之左傳宣公十一年「楚入陳，轅夏徵舒，縣之栗門」，與韓非子和氏篇之載，可知楚之典重刑濫矣！

（五）幣制

楚國通行之幣制，共有三種：其一爲郢爰，卽泥餅金，郢爲楚之國都，爰爲重量名，郢爰爲以黃金鑄成之特定貨幣。其二爲殊布當十斤，此爲大型之布幣。其三爲蟻鼻錢，抱朴子論仙篇提及「以蟻鼻之缺損」，蟻鼻一名見此，蟻鼻幣爲極小之銅貝，重量有一克至二·五克、三·五克不等，此三種均爲大陸考古者於安徽、江蘇、山東、湖南、上海、河南等地發掘出者（註二八）。

（六）稅制

楚國方域爲城，漢水爲池，其交通情形有通四川之航線者（註二九）；通江淮有吳之邳溝；在兩湖地區則「上洞庭而下江」，極爲方便，當日往來，且設有通行證，如鄂君啓節言「毋舍枻，不見其金飾，則政（征）」，銅龍節牌云：「工命，命適（

傳）賃一倍飢之」，這些通行證有效期間爲一年，可通行於湖北、湖南、安徽、河南各地，由此可考見當時征賦狀況，但其稅是否如孟子滕文公篇所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以徹」之稅制，則文獻不足，不可得而知，蓋闕如也。

二、農工商業

（一）農業

楚人耕作之方式爲耦耕制及田萊制，水利灌溉出現極早（註三〇），在西元前七世紀末，楚已修築水利工程便利農業生產，然其農具，似較諸夏落後，據紙上材料及出土造物之證據，楚國使用鐵製農具之年代，比華北諸夏要晚（註三一），中原出土之鐵製農具有鐮、鋤、鏟、斧、鉞等工具，除犁於越境發現外，於楚地無痕跡，此亦說明犁耕之技術，楚國較華北爲晚，至吳起執政，對楚國土地之拓殖與農業生產之增進，實有極高之貢獻（註三二）。春秋時，江南仍爲楚君田獵之場地與放逐罪犯之區域，然而戰國時，江南已廣爲開發矣！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載「長沙，楚之粟也」，長沙已爲楚之穀倉，楚之農業進步可知矣！

（二）工業

左傳成公二年載：「楚師伐齊，侵及魯之陽橋，魯人賂以執斨、執鉞、織紵各百人以請盟，楚人許平。」楚由魯國吸收三百工匠，因而促使手工業之發達，以今出土之楚器物觀之：若平江墓葬之陶豆、陶尊、銅鐘、銅熔塊與鐵鑊；壽縣楚墓之直鋸、彎鋸；信陽之鐵帶鉤；湖南之鐵足銅鼎；長江楚墓之小革製囊橐、絲織。帶及網絡殘片、竹席、竹籃、木梳；長沙之彩繪漆盤、朱繪人物車馬漆奩、漆盾等等，皆說明楚國鑄錫冶銅之技術、鐵器、漆器、角器之發達，工業之進步，麻絲織業、竹木器業、皮革業之發達也。（註三三）

(二)商業

由於手工業製品之發達，加以楚有舟楫之利，自鄂君啓節與銅龍節牌，可見當時商業之盛（註三四），再觀之左傳成公三年載「荀營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實諸褚中之以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荀營善視之。」此賈人之生意活動範圍，由楚至齊，可見其規模之大，宣公十二年左傳，晉將伐楚，隨武子以爲不可，其中一理由爲「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註三五），可見楚國經濟狀況之優越。

三、宗教信仰

(一)宇宙觀

楚人將世界分爲三層五分：三層乃從縱層觀之，分爲上天（天堂），中間（人間），與地下（幽都）；五方乃從橫面觀之，分爲東方、南方、西方、北方與中央（楚國），由大招，招魂與九歌可知楚人之上天乃神明居住之地，爲神仙之逍遙極樂世界；楚人之地下，乃楚人之地獄，爲幽暗恐怖淒涼之幽都；其以人間爲人羣居住生存之空間；自楚人觀之，上天爲遙不可及，地下爲幽暗恐怖，東西南北四方亦各有缺憾，惟楚地之中央世界，爲人間之樂土，有飲食之丰盛，有衣服之舒暖，宮室之麗廓，淑女之媚態，女樂之歡愉，工業之發達也。（註三六）

(二)神靈體系

楚人之宗教爲泛靈信仰，認爲物物皆有靈魂，發展成自然崇拜與亡靈崇拜二體系。以自然崇拜言之，舉凡自然物與自然現象，若山川河流，風雨雷電等，以其之自然生成與自然災變，撼震人心，使人生敬畏恐懼與依賴感恩之思，而發爲楚人凡物皆神之自然崇拜；再以亡靈崇拜言之，楚人認爲一切具體物質，其本身必賦與代表生命之靈魂，始能發揮生活之效用，人生於人間，人

死入地下，陰間與陽間生活無異，亡靈可以招魂，活人生時必於祭儀中奉獻其飲食器用，死時人必同享之，藉此以求永生不朽也。

(三)宗教禮儀

宗教禮儀爲宗教行爲之實踐，亦爲宗教信仰之具體表現也，楚人祭祖之儀式、祭神之儀式，恆藉「神媒」或「巫」，以溝通神人之間之洪溝。然於祭神時，依其所屬之社會階級，而有祭祀對象與祭祀之祭品多寡之異，於祀（盛大之祭典）舉（每月初一、十五之祭典）之儀式尤見其區分之嚴格也。於祭祀祖靈時，雖仍依子孫之階級之異而異，然享用之遷豆脯醢及舞樂之儀式，則無異也。

四、宗教特色

淮南子人間訓謂：「楚人鬼，越人魑」，漢書地理志曰：「（楚地）信鬼巫，重淫祀」，楚民族生活於南方多河地區，兼山川水澤之靈異，自生其特異之宗教文化，阮昌銳先生分析其宗教之特色有：尊天崇祖之信仰，神靈控制下之世界，神靈之美化，神靈之細身化，巫卜之重視，祭品之象徵性，祭祀之階級性，神人共樂之祭典，出色之宗教藝術，綜攝性之宗教等十項特色；而饒宗頤氏引繪書「毋弗或敬，佳天作福，神則各之，佳天作象（祇），神則惠之。弘敬佳儉，天像是側，成佳天口，下民之威，敬之母戈（志）」說明楚人之宗教觀念，實肇于殷，謂「敬」之觀念，原與事神有莫大之關係，楚人亦以「毋弗或敬」以立教，實本于殷。（註三七）。

四、風俗習尚

(一)地廣俗殊

史記貨殖列傳曰：「越楚則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

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朐繒以北，俗則齊。……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故南楚好辭巧說，少信。」太史公雖說漢初之三楚，然考之先秦之楚，其為西南方之雄邦，國土廣袤，所兼併之國，可考者以數十計，弱小及落後民族無數，地方數千里（註三八），所包括之民族既複雜，民情風俗亦不能齊一也。

(二)長髮

左傳昭公七年有云：「楚子享于新台，使長鬚者相」，會箋云：「說文人部僂，長壯僂僂也，春秋傳曰：『長僂者相之』」彭部僂，髮僂也，蓋僂之假借。」；昭公十七年左傳云：「吳公子光，……使長鬚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會箋云：「秦伯往吳，斷髮文身，春秋之時，其俗猶然，哀十一年，齊公孫揮令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是其證也，吳公子光使其衆三人詐為楚人，故特撰（選）髮長者，以潛伏於舟側耳，杜云詐楚人，是也。」楚人髮長，吳越人則皆為短髮耳。

(三)畏鬼信巫

呂氏春秋異實篇云「孫叔敖戒其子曰：『荆人畏鬼』」，桓子新論曰：「靈王簡賢務鬼，信巫覡，祀羣臣，躬執羽跋舞壇下，吳師來攻，國人告急，王鼓舞自若，曰：『寡人方樂神，當衆神佑，不敢救。』」，吳兵遂至，獲太子后妃以下。」（註三九），畏鬼之俗，列國所同，然如楚靈王之躬自跳舞以祭神，兵至而不敢救者，則亦畏鬼信巫之太甚矣！信巫奉巫亦先民之通俗，然楚巫在列國間為特著稱者，若齊景公信用楚巫之事，以觀之，則楚巫之能惑人者也（註四〇），楚俗之畏鬼信巫可知矣。

四善好細腰

墨子兼愛中云：「昔者楚靈王好士細腰（腰）。故靈王之臣皆以一飯為節，腸息然後帶，批牆然後起，比期年，朝有黧黑之色。」，韓非子二柄篇亦謂「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尸子處道篇，晏子春秋外篇等同。荀子君道篇，尹文子大道上諸篇楚靈王作楚莊王者，未知孰是，然楚俗好細腰可知也。

(四)語言殊異

左傳宣公十年「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孟子滕文公下「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不可得也。」裏記壇弓篇「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員師及之」鄭氏注「陳或作陵，楚人聲」孔氏疏「楚人陳陵聲相近，是楚人言語與中原殊異也。」

五、學術文藝

(一)文學

文心雕龍辨騷篇云：「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蟬蛻穢濁之中，浮游塵埃之外，儼然渟而不溜，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漢志載屈原賦二十五篇，史記屈原列傳曰「（屈原）其文約，其辭微，其志潔，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遷而見義遠。」，是時，中原之地，詩道息而散文盛，而荆楚之地則賦體大興，足以與北土散文相頡頏，此中國文學之一異采也。

(二)學術

嚴耕望先生於戰國學術地理與人才分佈一文中，統計戰國時楚國之人才：計儒家有任不齊、陳良、鐸椒等三人；道家有老子、環淵、蜎子、長盧子、老萊子、鵲冠子、曹羽、詹何等八人；墨家有苦獲、己齒、鄧陵子等三人，陰陽家有南公一人；法家有李斯一人；農家有許行一人；雜家黃繚子一人；兵家有伍子胥、

、范蠡、楚兵法七篇作者、景子等四人；術語有甘公、唐昧等二人；賦家有唐勒、屈原、宋玉等三人，合計楚國（連陳楚計）有二十五人，爲最多（註四一）。荆楚之地，雖去中原較遠，然在中原之直南；唐河、白水北接河、洛；南下江、漢，爲中原南達之通衢，迄春秋之世，楚爲盛國，久與齊、晉爭盟中原，尤爲南方華化之先驅，楚之君臣多雅言（註四二），誠不虛也，先秦學術興於河淮之間，南播荆楚，豈非固宜，而道、墨似較儒術爲盛，其他各家則少可稱述也（註四三）。

（三）美術

民國六十七年夏天，在湖北省隨縣擂鼓墩發掘了戰國早期曾侯乙墓，出土大批珍貴文物，其中有許多裝飾繁縟之銅器，奇形之兵器，完整之漆畫，楚戈氏於戰國平民美術運動一文（註四五）謂曾侯乙墓之漆畫，代表美術語言「白話紋」運動開始之作風；以內棺上有一錦地般之圖案畫，謂其根據一個藍圖「剪裁」其中之一節，顯示此圖案畫之紋爲純美觀之設；錦鍛紋中央之形象畫，猶未完全擺脫昔日圖象美術之束縛，因而人物動作刻板，左右對稱，猶未能自由發揮；內棺上之抽象神話人物圖象，與長沙出土之楚帛書插圖，作風極爲相近，代表南方楚人信鬼好祠之風俗；總結曾侯乙墓之時代，代表寫實畫之原始性。像弋射之人物，擊鐘磬，擊鼓之樂師，畫法拙劣，較晚之銅器上之畫像紋，乃生動多矣。

（四）音樂

陳萬甬先生「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樂器」一文（註四五），敘曾侯乙墓出土有：鐘六十五口，編磬三十二片，排簫二隻，建鼓一面，短柄雙面鼓二面，縣鼓一面，十弦琴一張，二十五弦瑟十二張，不知名之五弦樂器一張，竹簧笙（殘）五隻，疑似橫吹篴之管樂器二隻，此皆製作精美，保存亦相當良好，爲中國古音

樂文化之寶藏，由鐘之銘文，可知其出現十二律與其異名者有二十六個；樂很用語有五十四種，其中三十六種爲前所未見，此皆可考見現代樂理中之大小增減各種音程與八度位置之概念，於春秋戰國已有之，且於音樂演奏之實踐中，加以運用；由其標音方法，亦可考唐宋以來傳統記譜之固定記名體系，於春秋戰國已見端倪，楚樂代表楚之文化，仍可由之以窺中原雅樂之規模矣。

肆、結 論

一、楚文化之幅射

饒宗頤先生於荆楚文化一文中謂「戰國時，楚版圖極大，文化影響所及，光芒四射，對於鄰邦，具有幅射力量。」（註四六），並謂楚文化之幅射東及朝鮮，西及巴、蜀、西南及滇。可見楚文化於其四周之鄰國之文化，實有著互相影響之關係。

二、楚文化在中國文化上之地位

楚人崛起於江漢地區，於新石器時代即吸收華北之文化，仰韶文化；屈家嶺龍山形成期文化，與龍山文化在此地出現，說明中原文化連綿不絕之南被，於湖北、湖南均有殷商式遺物所在，顯示殷商文化之影響。由其政治制度、農工商業、宗教信仰、風俗習尚、學術文藝五者亦可考見其受姬周文化與華夏諸國文化之澤被，加以楚地山澤，物產之特異，揉和而成景觀殊異之楚文化，可證楚文化實爲華夏文化中之一地方性文化，或稱中原文化之次級文化中心，可也。

三、楚文化在世界文化上之地位

由於近年考古之豐碩收穫，楚器紋樣之多彩多姿，已引起國

際學人之注意，有者取之與太平洋地區各民族之藝術品互相比較，發現有極多類似之處。甚至楚墓出土與婆羅州、蘇門答臘、峇里、新西蘭、夏威夷北面海岸、中南美洲、印第安等文化、秘魯等皆有相似之形態；復次，美洲秘魯之冶銅術，似取自安南文化，而實受周人之影響；再從楚之藝術品之主題而論，楚之藝術似為太平洋地區美術之溫床，彼此混合之時代，可能早於晚周，傳播之途徑，婆羅州或即為漢土與美洲交通之一地理媒介。可見楚文化於世界文化史上之重要也，似應佔一席之地。

註釋

註一：見漢書西南夷傳。

註二：黃伯思氏新校楚辭序，見宋文彙。

註二：巴黎敦煌卷子伯希和目二五六九有春秋後語楚語略出本第八，見羅振玉氏鳴沙石室佚書第二冊。

註四：此中「楚」字號條，輯錄有關楚國史事頗為賅備。

註五：馬王堆三號墓出土記載春秋歷史古佚帛書一種，計存九十七行，約四、五千字，原書無題名，整理小組考訂為「春秋事語」計分十六章（見一九七七年第一期文物）此轉引自鄭良樹氏春秋事語校釋，見帛書竹簡論文集。

註六：轉引自饒宗頤氏荆楚文化，註四及附錄一：楚境內要遺物（遺址發見簡表，見史語所集刊四一本二分）。

註七：于大成氏有「二重證據」一文，見高雄師範學報第六期。

註八：此採用王玉哲氏楚族故地及其遷移路線一文之結論部份，詳細論述可參見該文，見周叔弢先生六十生紀念論文集。

註九：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樂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書之。』」，杜氏注：「姬姓之國，在漢北者，楚盡滅之。」

註一〇：楚文化來源有三說：胡厚宣氏楚民族源於東方考主東夷

說：荷人 W. Eberhard 氏主西南說，岑仲勉氏主外來說，（轉述自饒宗頤氏荆楚文化註七一）。

註十一：洪亮吉氏春秋時以大邑為縣始於楚論：最初指出春秋時已行郡縣制，楚始以大邑為縣，秦晉繼之。見更生齋文甲集卷二，春秋十論。（轉引自饒氏荆楚文化註八九）。

註十二：離騷王逸注「彭咸，殷賢大夫，諫君不聽，自投水而死」。

註十三：楚語上靈王對自公言武丁於是作書，引「若金用女作礪」至「若跖不視地，厥足用傷」一段，即古文尚書說命

註一四：見國語晉語。

註一五：分見國語及左傳。

註一六：國語卷十八。

註十七：文崇一氏楚文化研究，中研院民族研究所五十六年出版。

註十八：陳安仁氏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其序言「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序於國立中山大學」，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四年影印出版。

註一九：陶希聖氏周代諸大族的信仰和組織，清華學報十卷三期，主之。

註二〇：同註一七。

註二一：春秋左傳，卷四六。

註二二：同上，卷十八。

註二三：同上，卷五十二。

註二四：同註六。

註二五：顧棟高氏春秋大事表十，列國官制表，見皇朝經解續編

註二六：參考饒氏荆楚文化。

註二七：按莊王敗晉於邲之事，在左宣十二年，即西元前五九九年。

註二八：此段文字約取自饒氏荆楚文化一文。

註二九：戰國策楚策云：「蜀方殷積粟，起于汶山，循江而下，至郢三千餘里。」

註三〇：淮南子人間訓「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雲夢之野。」，後漢書王景傳「（廬江）郡界有楚相孫叔敖教所起芍陂稻田。」

註三一：同註一七。

註三二：呂氏春秋貴卒篇：「吳起謂荆王曰：『荆所有餘者，地也，所不足者民也，今君王以所不足養所有餘，臣不得而為也。』」，於是令貴人往實廣虛之地。」

註三三：本節本饒氏荆楚文化之說。

註三四：此已詳於參分論，一、政治制度（稅制一節中）。

註三五：周禮太宰曰：「六曰商賈阜通貨賄」郭注云：「行曰商，處曰賈」。

註三六：本參分論三、宗教信仰，多取資於阮昌銳氏楚人的宗教信仰，而鋪敘成文，見故宮文物月刊第六期。

註三七：同註六。

註三八：陳槃氏由春秋列強的兼併遷徙看民族混同及落後地區的開發，見史語所集刊四九本四分。

註三九：太平御覽卷五六二引。

註四〇：見晏子春秋卷一「楚巫微導裔款以見（齊）景公，……公命百官供齋具于楚巫之所，裔款祀事。……」。

註四一：嚴耕望氏戰國學術地理與人才分布，見新亞書院學術年

刊第十八期。然饒氏荆楚文化之統計為儒家之外有：道家老子、老萊子、文子、蜎子、鵠冠子、長蘆子；農家有許行；天文家有唐昧；兵家有范蠡、大夫種；陰陽家有南云；雜家有伍子胥、尸子、陳良，計有十四人，略有出入，因嚴氏以陳楚與荆楚并之，而饒氏分之也。

註四二：參見本文貳、總論二、楚文化來源，涵化與發展一節。

註四三：饒氏又以大學三綱領與楚學有相當程度之淵源，其意見同註六。證據尚稱充實，論證亦頗精密，然於大學之時代未能真確建立以前，僅於此以備一說耳。以待來者。

註四四：楚戈氏戰國平民美術運動，見故宮文物月刊第六期。

註四五：陳萬鼎氏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樂器，見故宮文物月刊第六期。

註四六：同註六。

春秋時代列國間的慣例

鄭 均

引言

我國上古時代，王朝之建立，肇於夏代，其時當已有封建的雛型。歷商而至周初，「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屏藩周」（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封建制度，乃告確立。降至春秋（西元前七二二—四八一年）之世，王室式微，諸侯兼併漸起。然封建制度，仍未解體。列國間的行事，尚未盡違傳統封建政治的秩序。茲分別列述如次：

一、比小事大

周官大司馬職掌之一爲「比小事大，以和邦國」。又夏官職方氏云：「凡邦國大小相維，王設其牧。」春秋時代國數，見於左傳者凡一百七十國（見晉書地理志序）。則西周盛世，當更不止此。古者交通不便，而邦國衆多。作爲共主之天子，實難一一直接管理。故諸侯大小相維，乃事勢之不可免。尚書堯典中所謂「四岳」、「十二牧」，雖未必真有其定制與定名，但「方伯」的存在，當有其實。及至春秋時代，王綱解體，天子微弱，霸主挾德威以臨諸侯，諸侯順時命以事霸主，更爲時勢之所趨。至於邦國之尤小者，無力自通於列國，必附於諸侯以達於上國，這就是所謂「附庸」。列如魯國即有須句、顓臾、鄆等國爲其附庸。

大致「大字小」，有扶傾、救患、恤災、討罪諸義務。「小事大」，有朝覲、貢賦、服役、從征諸義務。（見左傳僖公元年）真正能够做到「字小」的霸主是很少的。只有齊桓公號稱「遵舊典，守信義」，其功業行事，如存邢、復衛、救燕、平王室、

征山戎、伐荆楚等，都很够一代霸主的氣派與風範。因此孔子贊他「正而不諱」（見論語憲問篇），孟子也說「五霸桓公爲盛」（見孟子告子下篇），都非虛語。

齊桓公歿後，形成晉、楚爭霸的局面。自晉文公以至晉平公時的「弭兵之盟」爲止，凡十一君八十二年之間，晉國一直以中原霸主自居。但其造福於各小國的極少而誅求却多。例如鄭國夾處晉、楚兩大之間，凡屬聘問、會盟，於遣使授命之際，極盡其審慎，唯恐得咎：

爲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見論語憲問篇）

除此之外，更悉率敝賦以供職貢，仍難填大國的慾壑。鄭國的執政公孫僑先後對晉國訴苦說：

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之政令無常，國家疲病，不虞薦至。無日不惕，豈敢忘職？（見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關，所以得罪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見左傳昭公十三年）

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居大國之間，而從其強令，豈其罪也！（見左傳文公十七年）

再以魯國爲例，晉司馬女叔侯說出良心話：

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府無虛日。（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當時他們的貢賦到底有多重？我們也可以查考到具體的數字。春秋末年，吳國崛起於東南，稱霸中原。當時魯貢於吳，歲達八百

乘之多。卽令是像邾那樣的蕞爾小國，也歲貢六百乘。（見左傳哀公七十三年）八百乘乃是春秋初期五霸之首齊桓公時全國的兵力（國語齊語云：桓公……有革車八百乘，擇天下之甚桎亂者先征之。）晉國稱霸時所要求於這些小國的容或較少。但即使是半數也足驚人了。

當時小國對大國的貢賦，除了財物外，竟有以人口爲貢獻的。晉趙鞅圍衛，衛懼，貢五百家。鞅置之於邯鄲。（見左傳定公十九年）

二、盟會

春秋時代，國之大小，已無關乎爵位之尊卑。若干始封時的大國，因地處中原核心地區，領土無法擴充，因而漸趨衰弱，如魯、衛等國是。而有些僻處要荒的小國，反因不斷地開拓而日益壯大，如秦、楚、吳、越等國是。終春秋之世，南蠻屬於楚國的範圍（吳、越之驟興，已在春秋末葉，且不過曇花一現，可置勿論），西戎則歸服於秦國，其情勢可說無所變更。只有中原地區，成爲諸強爭霸的場所。

爭霸之手段，在於爭爲盟主。盟會之成功與否，卽顯示盟主的號召力與領導力，亦卽表示霸業之成敗。

晉大夫叔向說：

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三年）朝以講禮，再朝（六年）而會以示威，再會（十二年）而盟以顯昭明。（見左傳昭公十三年）

但考之春秋經傳，則事實上諸侯之盟會，並無定期，且遠較此爲頻。

作爲諸侯的盟主，不用說必須有相當的實力爲其後盾。否則

，如宋襄公之不自量力，企圖爭霸，先後爲「鹿上」及「孟」之盟，反被楚君執以伐宋，爲天下笑。（事見左傳僖公二十一、三十二年）

霸業之盛者，其主盟次數必多。「五霸桓公爲盛」，二十四年之間，乃達二十六次（此依左傳所載。國語齊語所稱「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恐係擇要而言。）

盟會例須國君親行。但有時遣使出國聘問，因而與該國結盟的亦有之，這就是所謂「因聘結盟」。例如：魯文公十五年，宋司馬華孫來（魯）盟；成公三年晉使荀庚來聘，衛使孫良夫來聘，均別與之盟（見各該年左傳）。及至春秋後期，諸侯失政，大夫執國權，列國大夫更多私盟之事。如：魯襄公三年，魯、晉、宋、衛、鄭、齊、陳等國的鷄澤之會，十六年魯、晉、宋、衛、鄭等國的溴梁之會，二十七年晉、楚等十四國的弭兵之會，昭公元年魯、晉、楚、齊、衛、陳、蔡等國的號之會，十三年魯、晉、齊、宋、衛、鄭等國的平丘之會，都有大夫的私盟（見各該年春秋經傳）

周代重宗法，親同姓，故魯大夫羽父告薛侯有「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之語（見左傳隱公十一年）。但綜觀春秋經文所載，盟會的班次合乎此義的絕少。蓋諸侯的盟會既不復秉承王命，其載書的順序，就常以與盟之國的大小爲依歸，有時或竟出自主盟者的意定。

盟時刑牛馬，割耳取血塗口旁以爲誓，謂之「歃血」。歃血而盟不知始於何時？（古者盟不歃血，見公羊傳三年）史稱「齊桓公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見穀梁傳莊公二十七年）。孟子也說：「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見孟子告子下）葵丘之會是齊桓公所主盟最盛大隆重的一個盟會，尚且不歃血，可見他確是不作與這種方式的。但春秋時其他的盟

會，則鮮有不歃血，此風歷戰國以至於漢代。世以「執牛耳」為主盟，事實上盟法「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孔疏）真正手執牛耳的未必就是盟主。

既盟之後，日久恐有疏懈，於是再聚會而重申前約，謂之「尋盟」。此種作法在春秋時屢見不鮮。如魯隱公二年，齊、鄭盟於石門以尋廬之盟，哀公十二年魯會吳於橐皋以尋鄆盟皆是。

三、朝覲與聘問

朝覲是諸侯朝見天子或小國之君朝見大國之君。聘問則是諸侯之間或天子與諸侯之間遣使通問。朝聘的目的，在於「繼好、結信、謀事、補闕」，乃禮之大者（見左傳襄公元年）。賓方須有玉帛以爲貢獻，主方則須酬以享宴與賞賜。

周官司寇大行人說：

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每季）聘以結諸侯之好……間（隔年）問（小聘）以諭諸侯之志。

這是指天子與諸侯之間的朝聘之期。周禮所述，大概不過是一種「致太平」的理想制度，未見得都曾付諸實施。在那個交通不便的時代，「時聘」、「間問」大致還行得通。但如果規定每年朝天子四次（春秋、秋覲、夏宗、冬遇）對一個封地偏遠的諸侯來說，却恐怕絕難辦到。

關於諸侯之間的朝聘，司寇大行人說：

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據此，諸侯之間，每年小聘（問）一次，大聘則盛大（依左傳昭公九年杜預注，訓「殷聘」爲「盛聘」）舉行，並無定期。至於相朝，則一個世代只有一次。也就是說，只有易君之際始相朝。

但春秋時晉大夫叔向的說法却又不同，他說：

明王之制，使諸侯歷聘以志業，間（三年）朝以講禮，再朝（六年）而會以示威。

或者西周盛時，曾有此制。

春秋時諸侯朝聘的期間，視霸主的要求而定。以稱霸最長的晉國爲例，鄭大夫游吉（子太叔）曾說：

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

文、襄以後各君的要求就並不如此寬厚了。我們不難從前文鄭子產所說的「無歲不聘」，與晉女叔侯「公卿大夫，不絕於朝」等語體察出來。

大凡大國之君即位時，小國之君往朝。小國之君即位時，則往朝於大國，大國只須遣使往聘，作爲回報。等對之國，國君即位，只須交相遣使聘問。例如：魯襄公即位，邾子來朝，衛國遣使來聘。襄公往朝晉，而晉亦只遣使來聘。（見左傳襄公元年三年）吳王餘祭初即位，使公子季札歷聘魯、齊、鄭、衛、晉諸國。（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春秋時代，列國之強弱既有等差，故不但晉、楚、齊、秦諸超級強國受小國之朝，即以魯國之弱，也有滕、薛、杞、鄧、邾、郕、之類的三等國來朝。（見左傳隱公十一年，桓公二年、七年、九年、十五年僖公二十年等）

天子遣使聘問於諸侯的事例亦有之。如魯隱公九年，周王使南季聘魯；僖公三十年，使宰周公聘魯；定公八年，使劉康公聘魯均是。其聘於他國，而不載於春秋經傳的想必亦多。

依禮，天子畿內之大夫，雖有采邑（所謂「寰內諸侯」），若無王命，也不得出會諸侯。魯隱公元年多，周卿士祭伯朝於魯，這是違反常禮的例外，頗受譏評。（見左傳與穀梁傳隱公元年）

四、征伐

孔子說：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見論語季氏篇）

魯大夫叔孫穆子也說：

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元侯（大國之君）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見國語魯語下）

故周代的定制，諸侯雖亦有其建制的軍隊，但用兵仍須秉承天子之命，不得自專。春秋初朝，此義猶未盡失。周桓王時，鄭莊公爲左卿士，宋君不供王職，鄭伯以王命會齊魯伐宋。（見左傳隱公九、十年）其後，宋背北杏之盟，齊桓公會諸侯伐宋，仍請師於周。這並非兵力不足，不過表示承王命以行討而已。（見左傳隱十四年）但自此以後，就連這種形式上的尊王禮貌也少見到了。

凡諸侯聯軍作戰，必有「主兵」之國。主兵者不必大國，以發起之國當之。如魯隱公五年，宋人取郕田，郕人告於鄭，鄭以王師會之伐宋，仍由郕主兵。莊公十五年，宋人會齊、鄭伐鄭，十六年宋人會齊、衛伐鄭，雖其時齊桓公霸業正盛，然以兩役均宋人發動，故仍由宋主兵。

周代的定制：「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四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見左傳莊公三十一年）然在春秋之世，諸侯之間互相獻捷、遺俘之舉却數見不鮮。如：魯莊公三十一年齊侯獻捷於魯（戎爲齊、魯之共患）；僖公二十一年楚伐宋，使宜申赴魯獻捷；襄公八年邢丘之會，鄭獻伐蔡之捷於會；定公六年，魯使季桓子獻鄭俘及所取之匡邑於晉；哀公十一年，吳獻齊俘於魯等，均見各年春秋經傳。

諸侯越境征伐，往往由所經之國供應餉餽軍用，這就是所謂「爲主」。當然，不論是脅之以威或誘之以利，在原則上總要先取得對方的同意。齊桓公欲圖霸業，管仲建議「南伐以魯爲主，西伐以衛爲主，北伐以燕爲主」，並主張先反此三國的侵地，以結其好。（見國語齊語）秦伐鄭，燭之武見秦師，「請舍鄭以爲東道主」（見左傳僖公三十年）。也有由於共同的利害，自願爲他國之「主」的。衛、鄭兩國有隙，衛州吁告宋：「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見左傳隱公四年）

五、滅國與繼絕

禮記樂記說：

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蓟，封堯之後於祝，封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

周之代殷，頗以這些德政獲得天下的歸心。故論語堯曰篇云：

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與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

尚書大傳述有「與滅繼絕的具體辦法：

古者諸侯受封，必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之賢者守之世世，以嗣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與滅國，繼絕世」。

直到春秋時代，這種采地不黜的作法，還隱約有其遺跡可尋。滅人之國者，總免不了要先找一個伐罪的藉口。而且被滅的諸侯，往往仍得保全其宗祀。如：晉之滅虢，仍修其祀，歸其職貢於王。（見左傳僖公五年）齊之滅紀，紀侯之弟得以鄫邑入齊爲附庸。

，保其宗祀。（見左傳及公羊莊公元至四年）也有先滅其國，旋又復之者。如：齊滅衛，終因魯之請復其國。（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三十年）楚滅陳、蔡，亦從諸侯之請而復其國。（見左傳昭公八年、十、十三年）也有破其國而反其君者。如：魯伐邾，取須，反其君。見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凡此都可說是周代興滅繼絕精神之餘緒。

六、過境假道

儀禮聘禮載過境假道的儀節甚繁。春秋時列國間對此仍極重視。無論聘問、征伐，過他國之境必須假道。晉獻公時，雖行將滅虞，仍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見左傳僖公二年）晉文公時伐曹，假道於衛。不許，乃還自河南而濟。（從汲郡南渡，繞道出衛南而東。見左傳及杜注僖公二十八年）楚莊王遣申舟取道於宋以聘齊，故意使不假道於宋以激之。宋華元說：「過我不假道，是鄙我也。鄙我，亡也。」乃不惜冒亡國之險而殺申舟。（見左傳宣公十四年）晉厲公時，使申公巫臣於吳，過莒。莒雖微不足道，仍依禮假道而過。（見左傳成公八年）魯定公時出兵侵鄆，過衛不假道，衛靈公使彌子瑕追之。（見左傳定公六年）

按理，「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天子之使過諸侯過境，應無須假道。但事實上春秋時代並非如此。周定王使單襄公聘楚，不但仍假道於陳，而且陳靈公竟對天子之使怠不為禮。（見國語周語）

七、救災恤鄰

依禮，國有飢饉，由卿赴鄰國「告糴」，鄰國在道義上應給予救助。此種行事，在春秋時尚不鮮見。魯隱公六年，京師飢饉

，魯君因己力不足，為之請糴於宋、衛、齊、鄭各國。魯莊公二十八年，魯國發生飢饉。臧文仲以國卿的身分，備幣、圭、玉、幣四樣重禮赴齊「告糴」。齊人歸其玉而予以糴。晉惠公時，國有大飢，麥、禾皆不熟。當時秦、晉的關係正在低潮，但秦穆公說：「其君是惡，其民何罪？」仍救濟了大批的穀物，經由渭水、黃河、汾水，遠從秦都雍運抵晉都絳。這就是春秋史上有名的「汎舟之役」。（以上三事，分別見於左傳隱公六年、莊公二十八年、僖公十三年）

八、赴告

國有大事，則遣使赴告於諸侯——尤其是同盟之國，因此各國的國史得以記有他國之事。最重要的赴告事項之一是國君的薨逝與下葬。其他如：魯隱公八年，齊僖公使使來（魯）告成（嬀和）宋、衛、鄭三國；九年，鄭以王命來告伐宋；僖公四年，晉獻公殺太子申生，也赴告於魯。（以上各事，分別見於各年左傳）

九、婚媾

周代本有同姓不婚之禁。禮記大傳說：

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在春秋時代，有些重禮的士大夫仍深以同姓締婚為非。鄭國的叔詹說：「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周太史伯也說：「和實生物，同則不繼……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見國語鄭語）不僅國君的正配要聘於異姓，就是妾媵也不可出於同姓。鄭子產說：「內官（宮嬪）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見左傳昭公元年）從這些異口同聲的言

詞裏，不難看出周代「同姓不婚」之禁，原是基於優生的理由，頗有見地。但到了春秋時代，世系流傳既遠，血緣關係已趨淡薄，有些國君也就不太拘守此種禁忌了。如：晉獻公娶驪姬，驪戎亦同為姬姓之國；（見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晉平公的宮嬪之中，有四個姬姓的；（見左傳昭公元年）魯昭公娶於吳曰「吳孟子」，吳之先為泰伯，亦出姬姓。（見左傳哀公十二年與論語述而篇）諸侯嫁女，各友邦常以姪娣為媵（陪嫁），尤以同姓之國為然。例如：魯成公之姊（或妹）嫁為宋共公夫人，晉、衛、齊等國均來媵（見左傳成公八、九年）這在當時也是一種通行的習俗。

十、會葬

諸侯薨逝，要遣使赴告於同盟之國，各國則要遣使前往會葬，通常國君不親行。魯惠公（隱公與桓公之父）之喪，衛桓公親來會葬（見左傳隱公元年），這是罕見的例外，古人譏其非禮。

結 論

周代的封建制度，原是以宗法制度為骨幹，二者相輔並行。故「周公兼制天下，十一國立七，姬姓獨居五十三人。」（見荀子儒效篇）但是到了春秋時代，一則由於王室式微，已失其統御與羈縻的力量，二則由於同姓與姻婭之國，因傳久而關係疏遠，更因若干宗親上國如魯、衛、鄭等的日漸陵替，以致宗法精神，不再受重視，封建體制，開始動搖。而列國間的行事，也在逐漸打破傳統，不斷嬗變。

一方面，周天子對諸侯縱的統合力量既消失殆盡，另一方面，諸侯間橫的連繫却相對地加強。同時，列國間的蠶食併吞也由此而起。更由於列國間盟會、朝聘、攻伐等行為的頻仍，交通隨之而發達，工商業隨之而繁興，社會結構亦隨之而嬗變。時代不斷地發展，乃經由戰國的擾攘而臻於秦代的大一統。這種演進的軌跡，不難循此追尋。

（原載：孔孟月刊〔台〕一九八四年 二二卷一〇期二六—三一頁）

析論韓信不造反

蔡 信 發

一、前 言

韓信造反，是件冤獄，是件天大的冤獄！

二、韓信是個以德報怨的人，不可能造反

韓信宅心仁厚，素重情誼，怎會造反？試看太史公在史記淮陰侯列傳中開始介紹韓信的姓氏、籍貫、出身後，緊接敘述其三件瑣事，然後再用下文來照應，即可顯示他不是一個見利忘義、狠毒叛逆的小人。現在先來看這三件瑣事的前段：

（韓信）常數從其下鄉南昌亭長寄食。數月，亭長妻患之，乃晨炊蓐食。食時信往，不爲具食。信亦知其意，怒竟絕去。

釣於城下。諸母漂。有一母，見信飢，飯信。竟漂數十日。信喜，謂漂母曰：「吾必有以重報母。」母怒曰：「大丈夫不能自食。吾哀王孫而進食，豈望報乎？」

淮陰屠中少年，有侮信者，曰：「若雖長大，好帶刀劍，中情怯耳。」衆辱之，曰：「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袴下。」於是，信孰視之，俛出袴下蒲伏。一市人皆笑信以爲怯。①

右列第二件事，是說韓信受了漂母的賜食，表示日後必定好好報答，似可證明他是一個「受恩莫忘」的人。或許有人會說，這只是出自一時感情的激動，任何人都會說出這番話，不足爲奇，也

不能就此證明韓信是一個「受恩莫忘」的人。這倒也是真的，因世上過河拆橋的人原本很多，不能不令人生疑。那麼，再讓我們來看韓信功成名遂，佩紫懷黃後，對那些人又是怎樣呢？太史公的記述是這樣的：

漢五年正月，徙齊王信爲楚王，都下邳。信至國，召所從食漂母，賜千金。

及下鄉南昌亭長賜百錢，曰：「公小人也。爲德不卒。」召辱己之少年、令出胯下者，以爲楚中尉，告諸將，相曰：「此壯士也。方辱我時，我寧不能殺之邪？殺之無名，故忍而就於此。」②

他賜漂母「千金」、亭長「百錢」，可知他是一個既重感情又知分寸的人。其次，他只說亭長是個「小人」，並責他「爲德不卒」，可知他是一個不記前嫌的人，而且認爲爲德必須有始有終。再看，他對一個曾經當衆給他莫大侮辱的少年又是怎樣？依韓信當時的權勢來看，將他殺了，是輕而易舉的事，真是連吹灰之力都不須費；可是，他並沒有這樣做，反而給他官做，而且做了不小的官。從以上這些處置來看，可充分顯示他是一個以德報怨的人。茲以傳統的道德尺度來論，「以直報怨」，是最適當而不過的，然而人畢竟是自私的動物，果眞能做到這點，已是相當不錯的了。至於要做到「以德報怨」，那就非常不易，而韓信却做到了。準此而論，太史公不是在明白告訴我們像韓信這樣的人是不會造反的嗎？而韓信最後被殺的罪名是「造反」，那顯然是官方誣捏不實之辭，純屬「莫須有」，實是天大的冤獄！